

安义县人民检察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3年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南昌市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洪发〔2019〕13号）及《南昌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洪财办〔2020〕44号）精神，全面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全市预算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4〕7号）要求，安义县人民检察院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 部门主要职责职能

安义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主要职责是：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本院检察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依法向安义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检察工作的议案。

(3) 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制定本院检察工作计划，落实检察工作任务。

(4) 负责对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相关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

(5) 对移送审查逮捕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或者批准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移送起诉或者侦查终结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

(6) 依照法律规定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

(7)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8)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9) 受理向本院提出的控告、申诉和举报。

(10) 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进行研究，按程序向立法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

(11) 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本院检察官和其他检察人员。

(12) 负责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13) 负责本院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4) 其他应由安义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2. 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安义县人民检察院内设 5 个职能部门，具体为：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生态环境保护检察部、未成年人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驻安义县看守所检察室、公益诉讼与诉讼违法举报中心）。

2023 年我院编制人数 31 人，实有在职人员 29 人。

3. 部门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部门资产合计 1264.83 万元，负债 4.5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0.39%，资产运行情况较好。

资产合计 1264.8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01.87 万元，占比 8.05%；非流动资产 1162.96 万元，占比 91.95%。

负债合计 4.5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4.53 万元，占比 100%。

净资产 1260.30 万元，其中累计盈余 1260.30 万元，占比 100%。

（二）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 总体目标

安义县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全力践行“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目标要求，锚定县委拼争“四个第一”，建设“五个新安义”发展目标，紧扣“奋进新安义，拼搏新征程”活动，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各项检察工作在担当实干中求突破，在乘势而上中创佳绩。

2. 工作任务

(1) 始终把对党忠诚作为核心之义。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理念更新,把党和人民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扛牢扛实,以检察忠诚履职落实党的绝对领导,更加自觉把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铭记于心、落实于行。

(2) 始终把服务大局作为首要之责。围绕服务保障发展和改革双“一号工程”,聚焦“工业强县、产业兴县”行动,持续深化安商护企“十个一”工作举措,推进案件办理全流程提速增效,积极开展追赃挽损、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企业合规改革等小专项活动,全面助力“四大区域”“十大突破行动”,以法治保障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实现检察工作与经济发展同频共振。

(3) 始终把司法为民作为根本之举。坚持人民至上,积极回应群众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以“检察之治”助推“社会之治”。加大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领域办案力度,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用心用情办好群众身边小案。将依法办案与化解矛盾相结合,努力打造新时代“枫桥经验”品牌样板,不断提升社会治理成效,增添“地安人义”亮色。

(4) 始终把强化监督作为兴检之道。以能动检察提升履职质效,探索运用“检察业务来源结构比”指标,加大依职权监督办案比重,提升法律监督覆盖面,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

分发展。全力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深化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努力实现办案三个效果有机统一。强化公益司法保护，持续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保护监督力度，巩固拓展文物和古民居保护、英烈纪念设施维护、特殊群体权益守护等案件办理成效，不断扩大双赢多赢共赢的生态保护“同心圆”。

(5) 始终把锤炼队伍作为长远之策。大力推进“雏雁”培养计划，对标“四有”干部标准，做好检察队伍建设理念、机制、方法、能力“4个迭代升级”，着力打造新时代让党放心、群众满意的高素质检察队伍。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巩固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建立完善制约监督机制，以有效监督管住“关键少数”、撬动“绝大多数”，把全面从严管党治检一抓到底、一管到底。

(三) 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开展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行动不少于4项，未成年人再犯率不高于1%；办理群众信访件不少于50件，群众信访件答复率不低于95%；开展法制宣传不少于50次，法制宣传覆盖率不低于95%；实地走访企业数量不少于160家，民营企业诉办结率不低于95%；司法救助人员不少于15人，司法救助人员准确率不低于95%；受理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不少于405件，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办结率不低于95%；营造有效的安商护企法治化营商环境和促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四)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1. 合理设置预算绩效管理目标。我部门按照市财政绩效管理相关要求，结合部门职责和当年工作任务，确定当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目标，优化绩效指标体系和设置绩效评价标准。

2. 定期开展预算绩效执行分析。结合设定的绩效管理目标，加强对预算绩效执行日常管理和监控，并定期对执行信息进行收集、审核、分析；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并及时采取纠偏措施。

3. 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自评工作。在年度终了或项目完成时，按照“查问题、找原因”的思路，开展预算绩效管理自评工作，对照设定的绩效管理目标和评价标准，找出我部门在当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

4. 充分利用预算绩效管理评价结果。根据预算绩效评价中找出的问题和原因，进行整改，同时，将评价结果作为次年预算编制的依据，从而进一步提升我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年预算数为 1402.96 万元，资金来源为当年财政拨款 1402.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29.7 万元，项目支出 573.27 万元。

2023 年全年执行数为 1401.65 万元，执行率为 99.91%，其中基本支出 828.46 万元，执行率为 99.85%；项目支出 573.19 万元，执行率为 99.99%。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

（1）受理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全年受理“四大检察”案件 380 件，其中：刑事检察 293 件、民事检察 24 件、行政检察 6 件、公益诉讼检察 57 件。

（2）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行动：开展了提供心理疏导、复学就业等多元救助，联合民政、教体等 16 个职能部门构建“六位一体”未成年人综合保护体系等 6 项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行动。

（3）办理群众信访件：全年共收到并办理 60 件群众来信来访。

（4）司法救助人员：联合省、市检察院向 44 名案件当事人及其家属发放救助金 64 万元。

（5）开展法制宣传：围绕群众身边案例、社会热点，创作微视频 15 个，发布普法宣传 100 余篇。

（6）实地走访企业数量：持续深化安商护企“十个一”工作举措，“检察官服务团”走访企业 220 家，“送法”400 余次。

2. 质量指标

（1）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办结率：“四大检察”案件实际结案数 355 件，办结率 93.42%，其中：刑事检察 271 件、民事检察 23 件、行政检察 6 件、公益诉讼检察 55 件。

（2）未成年人再犯率：我院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

针，提供心理疏导、复学就业等多元救助，照亮“迷途少年”返航路，未成年人再犯率 0%。

(3) 群众信访件答复率：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浦江经验”，对 60 件群众来信来访，均在七日内进行程序性答复，三个月内答复办理过程或结果，完成年度指标值的 100%。

(4) 司法救助人员准确率：对开展的司法救助人员，我院均经过严格的审核，确保司法救助补助发放无误，“救急解困”传递检察温情。

(5) 法治宣传覆盖率：我院通过中央、省级媒体采用报道 30 余次、召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新闻发布会、开展“3·15 直播带法”以及微电影等方式全方位多覆盖，不断弘扬向上向善的法治正能量。

(6) 民营企业诉求办结率：举办“检企沙龙”“护航企业发展”检察开放日，受理非公企业诉求 31 件，已办结 31 件，办结率 100%。

3. 时效指标

(1) 群众信访件答复及时率：我院对收到的 60 件信访件，100%做到“7 日程序性回复，三个月实体答复”。

(2) 案件办案期限内结案率：案件办案期限内总量 1053 件，案件办案期限内结案 1053 件。

(二) 履职效果情况

1. 经济效益

2023 年我院持续深化安商护企“十个一”工作举措，稳慎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举办“检企沙龙”“护航企业发展”检察开放日，受理非公企业诉求 31 件，已办结 31 件，办结率 100%，有效营造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社会效益

我院坚持能动履职，在维护和谐稳定中永葆检察本色，聚焦“守护公平正义生命线”目标，自觉在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中担当作为。依法惩治违法犯罪，深度融入社会治理和积极传播法治理念，持续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一审服判息诉率 100%；提出社会治理及其他检察建议 22 件，采纳 22 件，采纳率 100%。

（三）社会满意度

2023 年我院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居全省前列、全市第一，荣获全省检察机关实质性化解信访矛盾成效突出单位、全市检察机关年度考核先进单位等集体荣誉 15 项，28 人次受到上级表彰奖励，社会公众满意度为 96.93%。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 公用经费控制率有待进一步提高。2023 年公用经费 91.59 万元，2022 年公用经费 67.29 万元，较上年增加 36.12%。主要是 2022 年我单位公用经费中包含了公务车购置费，但当年未进行采购且未调整预算，使得 2022 年公用经费支出较低。而 2023

年正常使用公用经费，导致 2023 年公用经费较上年增加。

2. 检察队伍综合履职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主要是对标加强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的更高追求，更深层次法律监督的专业素能还需不断提升。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 主要是 2022 年我单位公用经费中包含了公务车购置费，但当年未进行采购且未调整预算，使得 2022 年公用经费支出较低。而 2023 年正常使用公用经费，导致 2023 年公用经费较上年增加。

2. 以更大力度提升监督质效。坚持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加大监督办案比重，拓展履职覆盖面，持续优化“四大检察”发展结构和质效。坚持科技强检不动摇，以数字检察赋能智慧监督，推进个案办理向类案监督、系统治理转变，打造法律监督新引擎。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针对绩效自评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我院将以问题为导向和契机进行整改，同时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并按照南昌市财政局统一部署进行公开，以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评价部门（单位）名称		安义县人民检察院		下属单位个数		0		
整体支出规模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整体支出规模(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02.96	1,401.65	10.00	99.91%	7.00		
	资金来源：(1)财政拨款	1,402.96	1,401.65	-	99.91%			
	(2)其他资金			-				
	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829.70	828.46	-	99.85%			
	(2)项目支出	573.27	573.20	-	99.99%			
预算执行率偏差原因及分析改进措施		2023年我院在基本支出“公务接待费”科目年初预算为1.5万元，实际执行数为0.3万，资金结转结余为1.2万元，导致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存在偏差。主要是年初预算编制不够精准，同时，2023年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控制三公支出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司法救助人员	≥15人	44人	1.00	1.00	加大对因案致贫、因案返贫当事人救助力度	
		办理群众信访件	≥50件	60件	2.00	2.00	人民群众信访案件数量增加	
		开展法制宣传	≥50次	60次	2.00	2.00	助推法治观念深入人心，增加了法制宣传次数	
		受理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405件	380件	1.00	0.85	绩效指标设置错误，2022年四大检察342件，同比上升11%，根据以前年度合理设置指标	
		实地走访企业数量	≥100家	220家	2.00	2.00	结合县里重点工作，加大了走访数量	
		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行动	≥4项	6	1.00	1.00	开展了多种形式守护未成年健康成长行动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人员准确率	100.00%	100.00%	1.00	1.00		
		群众信访件答复率	≥95%	100.00%	2.00	2.00		
		法制宣传覆盖率	≥95%	100.00%	2.00	2.00		
		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办结率	≥95%	93.67%	1.00	0.97	主要是刑事检察12月中下旬受理了很多案件，24年1月审结，均是审结期限内办结，下一步加快审结率，缩短办案时长。	
		民营企业办案办结率	≥95%	100.00%	2.00	2.00		
		未成年人再犯率	≤1%	0.00%	1.00	1.00		
	时效指标	群众信访件答复及时率	≥95%	100.00%	1.00	1.00		
		案件办案期限内结案率	≥95%	100.00%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5%	5.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营造安商护企法治化营商环境	有效营造	基本达成目标	20.00	20.0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有效维护	基本达成目标	10.00	10.00	
			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有效推动	基本达成目标	10.0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检察工作满意度	≥95%	96.93%	10.00	10.00		
总计					100.00	96.82		

注：1、业务科室需审核整体支出规模中的全年预算数和全年执行数（可参考部门决算报表）；2、表中绩效目标设置过于笼统或者与项目无关的三级指标及年度目标值应退回修改；3、在表格完整性的基础上，重点审核绩效目标中分值一栏是否按要求设置合理。